

分类：A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吴明

浮财字〔2023〕6号

关于对县十一届三次人大代表会议 第27号建议的答复

程敏、张瑶良等10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大教育投入逐年提高教育经费预算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县委县政府都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县财政严格按照“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安排教育经费。2020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46104万元，生均11873元；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48483万元，较上年增长5.16%，生均12175元，较上年增长5.1%；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53059万元，较上年增长9.44%，生均13365元，较上年增长7.09%。

我县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批量性的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校园环境提升均由县教育局按照教育发展规划提出专项资金需求，县政府统筹财力予以安排。

随着教育投入力度的加大，我县城乡校园安保、办学条件、整体环境不断巩固优化，教师工资水平、福利待遇不断提升，我县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今年我县也将率先代表本市迎来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检查。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是中央统一确定，由中央、省与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担，目前我县执行的是 年调整后的基准定额标准。我县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严格按照《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21〕24号）规定，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为确保偏远、规模较小学校的正常运转，我县还在确保按实际在校生安排生均公用经费的基础上予以倾斜，不足100人的按100人安排生均公用经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增加教育投入、大力发展教育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县也会根据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但由于受国际国内形势影响，我县经济处于恢复性发展阶段，财政收支矛盾较突出，“三保”压力大。

为确保基层政府的正常运转，一方面需要大力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也需要各预算单位积极行动起来，提高科学、规范管理水平，厉行节约，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关注，您的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为实现浮梁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的幸福生活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淑萍 15879990188 邮政编码 333000

附件6

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程敏	通讯地址	蛟潭镇中心学校		
建议内容	关于加大教育投入逐年提高教育经费预算建议				
承办单位	浮梁县财政局	电话	13576415516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注：此表请代表填好后，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

代表签名

程敏 2023年6月2日